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洱源县西山中心学校



工程名称： 洱源县西山乡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洱源县第二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 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

## 五、项目经理

姓名： 鲁桂春 职务： 建造师

身份证号： 532930198310091710

建造师注册编号： 云 25320192022753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云建安 B（2020） 0000021-2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洱源县西山中心学校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两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副本 壹 份，各相关部门存档。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罗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洱源县城文碧路海源酒店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彬

委托代理人：鲁桂春

电话：

开户银行：云南洱源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5300002887435012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级\_\_\_\_\_；

联系电：\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的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的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 条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条。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 条。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负责整理、组卷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交 4 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均须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保证按本工程合同及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内容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达到承诺条件；

②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责任和赔偿；

③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卫生、整洁、文明施工，并符合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如违反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计入合同总价款；

④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验收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得因相关证件不能及时取得而向发包人进行索赔，办证所需交纳的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

⑤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所购买材料的款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鲁桂春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5329301983100917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编号：云 25320192022753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建安 B（2020）0000021-29；

联系电话：13987211521；

通信地址：大理州洱源县三营镇三营街二甲；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行使承包人的所有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住建部建质【2011】111号《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及大住建建发【2011】8号《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带班。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条例执行，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3.3.4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3.4执行。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5.1 条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须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 条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 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文明施工，杜绝野蛮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施工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相应顺延：(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4)、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认可；(5) 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等。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并承担因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责任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的：风、雨、雪、洪水、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并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承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设计变更；②双方签证；③清单项目细目特征变化（或不符）；④投标工程量清单漏计、工程消耗量和措施项目与实际不符、计价错误等重新核实并按实计算；⑤国家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以上变更及增减由甲、乙、监三方共同签证按实调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参照已有的综合单价，采用原组价方法变更；原工程量清中没有相同类似的项目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组价原则和“计价依据”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因工程量清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提出相应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_\_\_\_\_

3、工程中发生的附属设施项目等其综合单价参照以上条款。\_\_\_\_\_

4、估价部分的材料单价由甲、乙、监三方按市场价共同签证计算，其工程量按实调整计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部分的材料单价由甲、乙、监三方按市场价共同签证计算，其工程量按实调整计算。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部分的材料单价由甲、乙、监三方按市场价共同签证计算，其工程量按实调整计算。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45%**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详见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与计价规则**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45%的工程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中标价的97%，留下3%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无缺陷后无息支付【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时付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天内退场。

### 14. 竣工结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肆份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在 30 天内共同核对完毕，核对完毕的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签章完毕后作为有效的结算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三方签章确认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送工程所在地的造价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结算依据：1、协议书、合同、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书、甲方通知、技术联系单、工作联系函、隐蔽验收资料、会议纪要、现场工程量签证、价格签证、施工组织设计、补充方案、专项方案、材料认价单、材料市场询价会议纪要、工程洽商记录及工程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

计价相关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第 107 号、云南省建设厅 2013 版《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云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细目指南》、

《云南省建设工程措施项目计价办法》、《云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计价办法》、《云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束后一年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7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计结束后一年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保修期限为准\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24小时\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 / \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另行约定**\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双方另行约定**\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另行约定**\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另行约定**\_\_\_。

(7)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

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策性外部条件变化影响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有权部门\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洱源县\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2.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 工程量按实签认，据实结算。4. 工程量增加部分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已有的按投标书执行，不执行中标同等优惠率；新产生的材料综合单价按实列入决算，执行中标同等优惠率；5. 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计算并列入决算；6. 若合同签订后或施工过程中有政策性调整文件，按新文件进行结算。7. 保修金：保修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项目缺陷责任期一年期满后 14 日内退回剩余部分（保修金退还时不计利息）。8. 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9. 监理单位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对不合格产品，监理有权要求返工，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10.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确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

做好周密布置，应对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污等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承担。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正式签订3天内办理合同公证事宜（如需），以便完成合同备案工作，并各自承担公证费用。12. 承包人不严格不全面履行合同的，除扣除履约担保金外，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发包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13. 承包人承诺在任何条件下，均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除7.5.1条约定的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4.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所有的水费、电费及工地看管人员的工资待遇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1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同步完成工程全部资料并提交给发包人。